

证券代码：835857

证券简称：百甲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00

##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###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 1 号》）以及《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根据需要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（以下简称专门会

议)。

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。

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四条** 专门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免于按照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、地点、方式、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五条** 专门会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。

**第六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- (三) 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，应当经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：

- (一)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(二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三)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**第八条** 除本制度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外，专门会议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并记录下列事项。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

- (一)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；
- (二) 发表意见的依据，包括所履行的程序、核查的文件、现场检查的内容等；
- (三)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；
- (四)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；
- (五)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。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。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，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